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68
16 April 1997

CHINESE

第三七六八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时1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蒙特里罗先生	(葡萄牙)
成员国:	智利	索马维亚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蒂埃博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和田先生
	肯尼亚	拉纳先生
	波兰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大韩民国	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里察森先生

97-85407 (c)

下午1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4月9日一架伊拉克飞机从伊拉克巴格达飞往沙特阿拉伯吉达然后飞离的案件。

“伊拉克政府在1997年2月3日的信中请求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意从冻结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伊拉克资产中释出5 000万美元来支付朝圣费用，并请求委员会同意伊拉克航空公司在朝圣季载运朝圣者到吉达的飞行。

“委员会在1997年3月3日的信中答复，如由愿意释出伊拉克被冻结资产来支付朝圣费用的国家提出请求，它将能更好地考虑此事。

“伊拉克政府未与委员会具体协商就进行了该次飞行。这种协商本可让委员会斟酌考虑，断定根据有关决议该次飞行是否需要委员会核可。

“安理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第670(1990)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强调对穆斯林履行朝圣义务的尊重。”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7/2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1时15分散会